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489號

上訴人 巧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景勝

訴訟代理人 方鳴濤律師

被上訴人 國潤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世鴻

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2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袁雪華

法官 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育妃